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之”）拟与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双赢”）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新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东路2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新设全资孙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荣贵

实际控制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塑料、废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不含国家专营许可项目）生产、加工及销售；与再生资源利用有关的咨询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10,000,000

关联关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新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东路 25 号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环保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咨询、研发、转让服务，品牌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认缴	60%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认缴	4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杭州新之拟与宣城双赢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新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东路2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新之拟与宣城双赢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新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东路2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杭州新之认缴出资6,000,000.00元，占总股本的60%；宣城双赢认缴出资4,000,000.00元，占总股本的40%。以货币的出资方式认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